**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一处不动产测绘项目**

**询价文件**

**招 标 人：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_Toc13180)

[第二章 报价须知 3](#_Toc4052)

[一、报价须知前附表 3](#_Toc10195)

[二、报价须知 4](#_Toc26224)

[（一）总则 4](#_Toc11709)

[（二）询价文件 4](#_Toc18840)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5](#_Toc28467)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6](#_Toc26508)

[（五）开报价 7](#_Toc1274)

[（六）评选 7](#_Toc4980)

[（七）合同的授予 9](#_Toc1316)

[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 11](#_Toc9320)

[第四章 测绘服务合同 12](#_Toc18069)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23](#_Toc2387)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4](#_Toc2487)

[二、报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5](#_Toc8549)

[三、报价函 26](#_Toc30654)

[四、询价文件要求报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27](#_Toc9399)

第一章 询价公告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就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一处不动产测绘工作进行询价，择优选定项目服务单位，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一处不动产测绘项目

地点：郑州市金水区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20天内。

主要内容及要求：

配合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完成国企改制后土地、房产权利人名称变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2000坐标系宗地图和误差说明，地上建筑物地籍调查等相关工作。土地证号为：郑国用（1998）字第0787号，宗地面积约4.07亩；房产证号为：郑房权证字第0201034951号，建筑面积18631.54平方米。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

1、施工单位资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需具备测绘乙级资质（包含不动产测绘资质项）；

2 企业信誉状况良好。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行为和严重违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被部、省、市、中铝集团列入黑名单；

3.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4. 2022年至今有不动产测绘相关业绩证明(合同或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和获取询价文件：

获取询价文件时间：2025年2月18日至2月22日（法定休息日及节假日正常工作）08:00-12:00,14:30-18:00(北京时间，下同)。

报价截止时间：2025年2月25日10:00。逾期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接受。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厂前路28号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1#办公楼

邮政编码：450041

联 系 人：赵 楠

联系电话：0371-68915909 18538106180

# **第二章 报价须知**

## 一、报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一处不动产测绘 |
| 2 | 询价范围 | 详见“第一章 询价公告” |
| 3 | 项目工期 | 详见“第一章 询价公告” |
| 4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5 | 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询价公告” |
| 6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 7 | 联合体投标 | 详见“第一章 询价公告” |
| 8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如需踏勘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自行踏勘。  联系人：卢杉杉 联系电话：18638713388 |
| 9 | 报价 | 投标报价应包括询价文件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 |
| 10 | 报价有效期 | 从报价截止日期（不含当日）算起30天有效。 |
| 11 | 报价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2份。 |
| 12 |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 | 详见“第一章 询价公告” |
| 13 | 报价截止日期 | 详见“第一章 询价公告” |
| 14 | 评选原则 |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 15 | 付款条件 | **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

## 二、报价须知

###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概况：同前附表。

1.2 工期与进度要求

1.2.1本项目的工期要求：同前附表。

1.2.2报价单位应承诺在询价人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此项目。

1. **项目范围**

2.1 本次询价的询价范围：同前附表。

1. **资金来源**

3.1 本项目资金来源：同前附表。

1. **合格的询价公告**

4.1 询价公告须具备资质及要求：同前附表。

4.2 资格审查方式：同前附表。

1. **现场踏勘与答疑**

5.1现场踏勘联系人：见须知前附表

5.2在现场踏勘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公司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询价单位均不负责。

5.3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等由报价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4现场踏勘之后，如果报价单位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考察，询价单位可提供方便，考察费用由报价单位自理。

1. **参与报价费用**

6.1报价人应承担其编制报价文件与递交报价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评选结果如何，询价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询价文件

1. **询价文件的组成**

7.1询价文件包括本文件所列全部内部及后续可能澄清补遗文件内容。

7.2询价人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1天（指日历天，下同）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询价人和报价人起约束作用。

7.3报价人获取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询价文件2日内向询价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报价人自己承担。报价人同时应认真审阅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没有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报价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 **询价文件的澄清**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手写、打印、印刷、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只对在报价截止时间的1天（指日历天，下同）前收到的要求答疑的问题予以答复。

8.2 发包人的答疑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报价人，但不指明答疑问题的来源。

1. **询价文件的修改**

9.1发包人可发书面通知修改询价文件内容。

9.2上述补充通知将发给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报价人，并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在每一次收到补充通知后24小时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通知。

9.3 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延长报价截至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

9.4为使报价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询价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1. **报价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0.1报价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除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报价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报价文件的组成**

11.1报价文件按询价文件要求编写。

1. **报价文件格式**

12.1报价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应当使用询价文件所提供的报价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报价**

13.1本项目的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3.2报价人的报价，是完成本须知条款及合同相应条款上所列项目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1. **报价货币**

14.1本项目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 **报价有效期**

15.1报价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在特殊情况下，询价人在原定报价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报价人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报价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报价人可以拒绝询价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报价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 **报价人的替代方案**

16.1本项目是否接受报价人的替代方案：同前附表。

1. **报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报价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报价文件。

17.2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并应在报价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报价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报价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报价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报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报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报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询价文件规定盖章或签字处，报价人须加盖公章或签字。上述任何遗漏，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17.4除报价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报价人加盖报价人的印章或由报价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 **报价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与标志**

18.1报价文件的装订与密封

18.1.1报价文件的每份正本、副本必须全部采用A4纸张用中文打印或复印并胶装成册，不按上述规定装订的报价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8.1.2报价人应将投标书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两个包封中，分别注明“正本”或“副本”，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18.2如果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与标志，询价人不承担报价文件错开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报价单位。

1.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19.2询价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报价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报价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报价截止时间为准。

19.3报价文件应按前附表要求的报价截止时间和地点送达。一切在上述规定的报价截至期限后送交的报价文件都将被拒收。

1. **报价文件的提交**

20.1报价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报价文件。

1. **迟交的报价文件**

21.1询价人在本须知第13条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报价人。

1. **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报价人在提交报价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报价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询价人，但报价人报价的各种优惠应体现在总价和单价中、询价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折扣声明。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报价人对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9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报价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报价人不得补充、修改报价文件。

### （五）开报价

1. **开报价**

23.1询价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报价，所有报价人参加。

23.2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报价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报价人；按本须知第26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报价文件，不予送交评选。

1. **程序：**

24.1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24.2记录有效报价文件的报价单位名称、报价等信息，被撤回的报价文件将不予开封；

24.3根据询价文件规定，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由评选小组推荐承包单位。

1. **报价文件的有效性**

25.1报价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应当作为无效报价，不得进入评选。

### （六）评选

1. **评选小组与评选**

26.1评选小组将依照公司相关规定，负责评选活动。

26.2评选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1. **评选过程的保密**

27.1公开报价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承包单位的情况、与评选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7.2在报价文件的评选和比较、推荐承包单位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报价人向询价人和评选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7.3确定承包单位后，发包人不对未中选的报价人就评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选的报价人不得向评选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选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 **报价文件的澄清**

28.1为了有助于报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选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报价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内容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8.2根据本须知第29条规定，凡属于评选小组在评选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 **报价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9.1评选时，评选小组将首先评定报价单位资质，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报价文件应与询价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询价人的权力和报价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9.2如果报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询价文件各项要求，评选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报价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报价。

29.3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选小组初步评选后按作废处理：

29.3.1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报价文件；

29.3.2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全的；

29.3.3超出经营范围的；

29.3.4报价文件无报价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或资质证书复印件无报价人盖章的；

29.3.5业绩不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

29.3.6报价有效期不足等实质性不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

29.3.7报价人在同一份报价文件中，存在有两个或多个可选择的报价的；

29.3.8不接受评委对报价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的；

29.3.9报价文件附有发包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9.3.10没有采用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29.3.11其他依法应当作废报价的情形。

1. **报价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0.1评选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0.1.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0.1.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选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报价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报价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选工作。

1. **报价文件的评选、比较和否决**

31.1评选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9条规定仅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进行评选和比较。

31.2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就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1.3评选小组依据前附表规定的评选方法及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评选和比较，向发包人推荐承包单位。

1. **评选方法及标准**

32.1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经评选小组审核报价企业资质、业绩、服务方案等，初步评审通过，服务方案满足要求，按报价从低到高推荐中选单位。

### （七）合同的授予

1. **合同授予标准**

33.1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1.3款所确定的中选单位。

1. **询价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4.1询价人有权对报价人进行考查，依法拒绝不合格的报价单位，考察合格后，询价人确认承包单位。

1.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询价人与确定的承包单位按照询价文件和承包单位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询价人和确定承包单位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如果确定承包单位未按规定与询价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如期入场开始工作，给询价人造成损失的，询价人可依法追偿；同时询价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推荐承包单位为确定承包单位，以此类推。

35.3确定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施工工作。

35.4确定承包单位在项目合同签订后，不得更换报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成员，否则询价人将与确定承包单位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单位承担（不可抗力除外）。

1. **履约担保**

36.1无

1. **监督**

37.1本项目的评选过程将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

**一、要求**

1、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20天内。

2、主要内容及要求：配合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完成国企改制后土地、房产权利人名称变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2000坐标系宗地图和误差说明，地上建筑物地籍调查等相关工作。土地证号为：郑国用（1998）字第0787号，宗地面积约4.07亩；房产证号为：郑房权证字第0201034951号，建筑面积18631.54平方米。

3、在工作过程中，负责协助协调整个作业过程中的外部关系。

4、按照政府及公司要求，确保安全生产，达到环保相关要求。

第四章 测绘服务合同

**测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键入内容】

本合同由双方于【键入签署日期】在【键入合同签订地】签署。

甲 方（委托方）：【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

住 所：【郑州市上街区厂前路28号】

法定代表人：【苏其军】

乙 方（受托方）：【键入内容】

住 所：【键入内容】

法定代表人：【键入内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完成国企改制后土地、房产权利人名称变更工作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2000坐标系宗地图和误差说明，地上建筑物地籍调查等】技术服务事宜，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一处不动产测绘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服务的目标：【配合完成甲方土地、房产权利人名称变更工作】

2.2 服务的内容：【提供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完成国企改制后土地、房产权利人名称变更工作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2000坐标系宗地图和误差说明，地上建筑物地籍调查等】

2.3 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

**第三条 服务要求**

3.1 服务地点：【郑州市金水区】

3.2 服务期限：自【键入内容】年【键入内容】月【键入内容】日至【键入内容】年【键入内容】月【键入内容】日止，共计【键入内容】个月。（一般应当约定为项目开始至项目完成且质量保证期完为止，甲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3.3 服务进度：【/】

3.4 服务质量要求：【/】

3.5 服务期限要求：【/】

3.6 在项目整体进度计划中，甲方在各阶段对乙方的服务要求：【满足不动产登记需求】

3.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符合不动产登记需求】

3.8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由此而引起的纠纷或者给第三方以及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项目联系人**

4.1 为便于合同的履行，双方协商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赵楠】为本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8538106180】。乙方指定【键入内容】为本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键入内容】。

4.2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双方就服务项目的日常工作联系;

（2）负责双方及时对接，开展项目工作的协调和推进;

（3）负责督促对方及时支付服务费用和对服务费用的合理使用；

（4）对接甲乙双方共同完成服务项目的验收工作；

（5）其他：【无】

4.3 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或本方联系地址、银行开户信息等，应当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5.1 乙方

（1）应当确保自身具备开展服务事项的资质和技术能力，配备具有按照约定开展服务事项的人员、设备等，能够解决本合同约定的技术问题或其他事项，保证服务质量和工作成果符合合同约定；并完整提供和传授解决技术问题、技术成果的背景资料、知识和技能。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及附件中注明的技术指标和服务要求。

（3）不得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数据、样品以及本合同产生的成果擅自引用、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

（4）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无法实现甲方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时，应当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补充、更换或改进。

（5）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发现继续工作对现有材料、样品或者设备等会有损坏危险时，应当中止工作，采取适当措施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6）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样品、设备等妥善保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当归还上述资料、样品、设备，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留存。

5.2 甲方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完成服务事项所需的工作资料，具体为【原不动产相关证件资料】。

（2）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工作条件为：【现场办公】。提供时间和方式：【按不动产登记需求】。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不能满足其完成服务事项的基本需求时，有权向甲方提出相关要求，乙方的要求合理的，甲方应当予以满足。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其他协作事项：【无】。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键入内容】元（大写：【键入内容】）。

6.2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固定不可变金额，包括乙方应收取的服务费、培训费、乙方人员服务期间发生的人工费及差旅费、会议费、乙方设备、仪器使用费以及人员的保险费等全部费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即，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6.3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本合同6.4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各期合同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约定义务。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100001699548979】。

6.4 支付方式（按以下第【（2）】种方式）：

（1）一次总付：【/】元，支付时间：【/】。

（2）分期支付：

① 乙方完成本合同土地权利人名称变更后，经甲方确认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人民币：【键入内容】元，（大写：【键入内容】）；

② 乙方完成本合同房产权利人名称变更后，经甲方确认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人民币：【键入内容】元，（大写：【键入内容】）；

（3）其他支付方式：【/】

6.5 乙方账户

（1）开户银行：【键入内容】

（2）开户名：【键入内容】

（3）账号：【键入内容】

**第七条 成果验收**

7.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配合甲方完成不动产权利人的名称变更】

7.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不动产登记中心变更权利人名称要求】

7.3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完成不动产权利人的名称变更】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键入内容】年【键入内容】月【键入内容】日前；在【不动产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地点对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5 验收费用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方承担。

**第八条** **转委托**

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的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完成，如乙方擅自转委托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2 未以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者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第三人。

**第九条 安全要求**

9.1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各种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要求其工作人员按照甲方安全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CHINALCO -CS-01-2022）执行。

9.2乙方对受托的合同项目的安全性负责，是受托的合同项目的安全责任人。乙方对服务期间的人员、设备等一切安全事故负责。

9.3因乙方人员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9.4乙方对于服务所产生的垃圾、废品等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或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置，以免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损害，否则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9.5合同履约期间，如果乙方出现拒不履行合同约定安全条款，或对甲方检查中发现安全违章行为拒不整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本条款约定。同时，乙方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先从乙方的任何工程款或货款或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乙方未按时提供服务的（含各阶段的服务），每逾期1日的，应当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向甲方收取的全部款项以及甲方向其提供的全部资料。

10.2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甲方初次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对报告的内容包括数据、分析方式和最终结论进行更正或补正，并在初次验收不合格后的【30】日内向甲方提交进行二次验收；二次验收仍不合格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在本合同解除时，退还已向甲方收取的全部款项以及甲方向其提供的全部资料，并按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0.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将本服务事项转委托或将其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向其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0.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但未按约定期限书面通知甲方，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10.5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及其知识产权，由此给第三方以及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0.6如乙方擅自将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数据、样品或本合同产生的成果引用、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的，乙方应当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7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其所知悉的甲方所有信息，应当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或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相关人员差旅费等）。

10.8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当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履行合同的相应资质，否则，甲方有权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承担合同额【30】%的违约金。

10.9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10.10若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与其或者第三方发生纠纷，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和合理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当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1.1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乙方的商业秘密和进行项目所采用的非公开性的技术方案及相关技术路线、信息、细节、参数、资料；

（2）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后至项目验收合格前。

（3）泄密责任：甲方泄露其掌握的乙方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须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1.2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在合同商谈、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甲方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和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2）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书面声明放弃该保密权利之日止 。

（3）泄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保密内容以任何方法、途径以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方式使用或泄露给任何第三人，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1.3任何一方基于司法或其它国家机关的要求，提供上述保密内容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同时以书面形式提示司法或其它国家机构注意保密。

11.4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撤销、部分撤销、终止、部分终止、解除、或部分解除而失去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2.1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应当征得对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2.2 下列情形下，可解除合同：

（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3）一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主要义务，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不纠正或未能整改到位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5）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

12.3 本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结算、清理和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相关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以避免另一方扩大损失。如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13.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30】日内，具备条件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和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当面送交、邮件、书信等书面方式发出。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14.2 双方通知地址如下：

甲方：【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楠】

电话：【18538106180】

邮箱：【/】

联系地址：【郑州市上街区厂前路28号】

乙方：【键入内容】

联系人：【键入内容】

电话：【键入内容】

邮箱：【键入内容】

联系地址：【键入内容】

14.3 上述通知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发生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时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送达。

14.4 任何一方变更通知地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4.5 因一方提供的通知地址不准确、通知地址变更后未依据程序及时告知对方、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书等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邮件发出之日作为送达之日。

14.6 按照本条约定地址发出的文件，被送达方未反馈是否收悉且按照第13.5款的约定无法判断是否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第5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任何一方可依法向【键入内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至【/】仲裁，仲裁地在【/】，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2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六条 合同组成文件**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以及其他技术文档以附件形式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附则**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均是本合同组成部分（若有）。

17.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键入合同编号】号《专业服务合同（委托方）》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一处不动产测绘项目**

**报**

**价**

**文**

**件**

**报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报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将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 组织的 郑州市金水区一处不动产测绘项目 报价活动。代理人在资格审查、报价、合同签订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起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报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对照使用。

2、报价文件中装订经核验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三、报价函

**致：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一处不动产测绘项目 询价文件，经研究本项目询价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并现场踏勘后，综合考虑本项目的范围、深度和企业实际生产现状等情况，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项目服务费（满足询价文件中全部工作内容和要求）含税总价 元，税率 %

工期： （是否响应询价文件） 。

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询价文件） 。

差异： （有 /无） 。

如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总价经换算后执行新税率。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们承诺报价文件、服务方案及附件为我们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代表业主利益，从项目目标出发，进行全方位的有效管理，使项目得以实施。派 （姓名） 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

5、我方同意在报价人须知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循本报价文件，并在报价人须知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我们理解询价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报价人。

报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四、询价文件要求报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1. 报价人应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企业资质证书
3. 企业无严重违约行为承诺函
4. 本项目服务方案（项目人员安排、人员资格证书、软硬件设备、进度安排、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化建议等）
5. 业绩证明材料
6. 其他有助于合同授予的材料

承 诺 函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行为和严重违约等失信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被部、省、市、中铝集团列入黑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2025年 月 日